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1. 緒言

新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中電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由於新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計劃生效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董事

新公司董事會為新公司主要決策團隊，並由11位新公司董事組成，包括4位執行董事、3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新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附註1)
王炳華	6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i) 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ii) 與董事會磋商以釐定本集團的廣泛戰略方向；及(iii) 本集團管理層的高層次監督。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附註1)
畢亞雄	55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王鳳學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經營。
趙新炎	54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經營。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附註1)
何紅心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齊騰雲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
鄺漢明	5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就本集團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附註1)
朱嘉榮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李方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亦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附註1)
黃國泰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伍綺琴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附註：

- 上表中主要職能及責任的描述為相關董事於本集團的現有職能及責任。由於新公司不會設立執行委員會，除了不會成為新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外，於重組方案完成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將維持不變。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新公司董事會主席

王炳華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主席。

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武漢大學水利水電學院（前稱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彼亦為國家核電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彼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為238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科學技術界）委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已合併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總經理一職。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此外，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國家電力公司的發輸電運營部主任。

新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畢亞雄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畢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畢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畢業，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獲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葛洲壩電廠，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離職時為葛洲壩電廠廠長。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先生加入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900）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畢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新公司執行董事

王鳳學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他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前稱華北電力學院）持有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任元寶山發電廠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赤峰熱電廠廠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及吉林省能源交通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國家電投東北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山東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五年七月，任國家核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任國家核電董事，代行總經理職責。

趙新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他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亦一直為國家核電的資本運營部總監兼總經理。趙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副總裁一職。他曾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何紅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他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何先生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門工作。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資產財務部兼會計處副處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為資產財務部總稽核兼總會計處處長。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主任。

齊騰雲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齊先生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獲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於山東礦業學院工作。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齊先生出任山東科技大學學生工作部副部長兼學生工作處副處長，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兼任山東科技大學青島校區學團工作部主任。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齊先生獲委任為中水電海外建設有限公司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綜合事務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齊先生出任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前稱為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兼任紀委委員。在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服務期間，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公司的團委書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齊先生獲委任為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兼任為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新公司非執行董事

鄔漢明先生，57歲。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出任渤海石油船舶拖運公司財務會計、財務科科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期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在銀行及財務界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7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朱先生獲委任為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李方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李博士曾任北京綿石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編號：000609，前稱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433）董事。

黃國泰先生，7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員。彼在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的審計及財務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以來，彼一直為黃國泰商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彼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09，前稱為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黃先生亦擔任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155）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彼亦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1141，前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59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新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伍女士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曾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現時，彼於下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8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417）首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席策略暨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伍女士亦為DS Healthcare Group,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股票代號：DSKX）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伍女士辭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中國手機遊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從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除牌，股票代號：CMGE）除牌當日，彼辭任該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新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新公司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各新公司董事與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除據其委任函載述擁有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96,000元的新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以外，新公司其他董事根據其委任函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由於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薪酬，亦無向其董事授出福利。作為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酌情花紅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a)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4. 高級管理層

陳學志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新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

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系，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時擔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曾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2380）的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陳學志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四平路216號新能源大廈18樓。

5. 董事委員會

5.1 執行委員會

新公司不會成立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現時責任將由新公司的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承擔。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由王鳳學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為一般管理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旨在提升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5.2 審核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朱嘉榮先生擔任，而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任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

5.3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朱嘉榮先生擔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而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5.4 提名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王炳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因此，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炳華先生。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操守、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5.5 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

於完成重組方案後，新公司將成立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相同成員組成。新公司的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將承擔本公司現時執行委員會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本公司的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共由八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的三名董事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李方博士以及本集團五名高級職員陳學志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貴根先生、白金昌先生、田建東先生及柴茂先生。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趙新炎先生。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直接授權，以提高投資及預算決策之效率。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投資及預算策略之執行，並就有關本公司投資及預算之事宜進行討論及考慮建議。

6. 公司秘書

新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振楠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馮振楠先生，41歲，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秘書、會計及審計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7. 股本

7.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十股新公司股份為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

待計劃生效後，新公司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86,633,418 股新公司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7.2 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00,000份可認購合共10,400,000股新公司股份的新公司購股權已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已授出 新公司購股權 的相關新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新公司 股份與新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趙新炎先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8.36	1,800,000	0.15%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80	800,000	0.07%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5.14	1,200,000	0.10%
			3,800,000	0.32%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已授出 新公司購股權 的相關新公司 股份數目	相關新公司 股份與新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7.80	2,150,000	0.18%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5.14	4,450,000	0.38%
			<u>6,600,000</u>	<u>0.56%</u>
			10,400,000	0.88%

附註：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新公司購股權或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新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的情況下，相關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根據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新公司購股權於授出時不可行使，且將於計劃生效後可予行使。

概無根據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公司購股權。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8.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新公司於生效日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時間前並無新股份發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

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權益	1、2、3、 4及5	[編纂]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企業權益	1及2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編纂]	[編纂]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編纂]	[編纂]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企業權益	4	[編纂]	[編纂]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企業權益	4	[編纂]	[編纂]
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編纂]	[編纂]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上述附註1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持有，其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二

有關新公司的資料

4.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特大型能源建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股份合併後之數目。

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 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獲向本公司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企業債券（「建議債券發行」）的登記接納通知（「接納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債券發行尚待發行。

在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本公司董事假設人民幣25億元企業債券發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做好準備於接納通知日期起計2年內（「到期日」）酌情啟動建議債券發行，並已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聯席包銷商有義務認購建議債券發行未獲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的全部未認購金額。董事密切注意債券市場的現行利率以尋求開始就建議債券發行進行定價的最佳機會。董事預料無任何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無法於到期日前進行建議債券發行。

假設計劃已生效，並經考慮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所需。